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7,689.2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 109,545.45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25,434.24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1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相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坪"）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 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拟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宁市晶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 3,8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 10 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4）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来安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来安晶能"）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 7,955.23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为 10 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以及来安晶能 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5）上海晶坪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租"）申请本金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为 1 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项目的电站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6）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7）公司全资子公司莆田市涵江区创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创能"）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 3.14 亿元的项目融资贷款，贷款期限为 15 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8）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建德市晶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晶辉"）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为 15 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项目的电站设备、电费收费权和其他应收账款、以及建德晶辉 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9）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宜兴市盛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盛能"）、长丰晶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丰晶尚"）、宁波市晶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晶美"）、楚雄市晶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晶航"）、盐城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晶鸿"）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 2,600.00 万元、517.00 万元、224.00 万元、1,000.00 万元、47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均为 10 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10）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饶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 2 亿元的单一资产池一般风险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上述额度拟以公司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单位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2、为开展售电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慧能"）向保险公司申请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5,760.00 万元的履约保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为晶科慧能申请上述履约保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险公司名称	保险金额（人民币万元）	保险期限
晶科有限	晶科慧能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心支公司	960.00	12 个月
晶科科技	晶科慧能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心支公司	4,800.00	12 个月
合计			5,760.00	-

3、为确保分布式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新项目投资的实施，公司为上海晶科下属公司签署的能源管理协议条款范围内的各项义务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南昌晶顺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晶顺"、"承租人"）租赁南昌市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建筑的屋顶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公司、南昌晶顺与其签署能源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为南昌晶顺在能源管理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南京市晶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晶若"、"承租人"）租赁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旗下建筑的屋顶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并与其签署能源管理协议，公司为南京晶若在能源管理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63.00 万元，担保协议已签署。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 16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及《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78）。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						
上海晶坪	200,000.00	0.00	200,000.00	28,000.00	172,000.00	26,501.45
晶科有限	150,000.00	0.00	150,000.00	20,000.00	130,000.00	0.00
海宁晶步	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0.00	6,325.00
来安晶能	0.00	7,955.23	7,955.23	7,955.23	0.00	0.00
上海晶科	100,000.00	0.00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69,996.00
莆田创能	0.00	31,400.00	31,400.00	31,400.00	0.00	0.00
建德晶辉	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0.00
宜兴盛能	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0.00	0.00
长丰晶尚	0.00	517.00	517.00	517.00	0.00	0.00
宁波晶美	0.00	224.00	224.00	224.00	0.00	0.00
楚雄晶航	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盐城晶鸿	0.00	470.00	470.00	470.00	0.00	0.00
晶科慧能	10,000.00	0.00	10,000.00	5,760.00	4,240.00	5,760.00
南京晶若	0.00	963.00	963.00	963.00	0.00	963.00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	300,000.00	-53,929.23	246,070.77	-	246,070.77	-
合计	760,000.00	0.00	760,000.00	127,689.23	632,310.77	109,545.45

注：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额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上海晶坪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二）公司为晶科有限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保证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公司为海宁晶步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债权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公司为来安晶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

（五）公司为上海晶坪向永赢金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单笔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与基于主合同所发生的租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债权金额之和。

（六）公司为上海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七）公司为莆田创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八）公司为建德晶辉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还款补偿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租赁物使用费、保险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承租人承担的相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九）公司为宜兴盛能、长丰晶尚、宁波晶美、楚雄晶航、盐城晶鸿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十）公司向中信银行上饶分行提供质押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为实现债权、质押权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晶科有限、晶科科技为晶科慧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晶科有限为晶科慧能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心支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自保险单生效之日起至保险单约定的保险责任履行期限届满 3 年时止，晶科科技为晶科慧能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心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为投保人对保险公司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

3、担保范围：保险单项下保险公司因承担保险责任而实际赔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金，以及该金额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保险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二）公司为南昌晶顺、南京晶若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能源管理协议有效期内。

3、担保范围：能源管理协议项下承租人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及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由承租人支付的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为实现前述债权或相关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和赔偿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上述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投资的实施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25,434.24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31.1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82,554.48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附件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611005787856680	2011-07-28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岑阳镇国道西路 63 号	李仙德	357,088.0188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本公司
2	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91310112MA7BXJ677R	2021-09-23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邹志广	50,0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是
3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91330481054219606Q	2012-09-14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208 号 2 号楼 1003-6	邹志广	594,0002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是
4	海宁市晶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330481MABMPNDE33	2022-05-10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许桥路 200 号 16 幢 205 室	邹志广	4,0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是
5	来安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341122MA8NK4WP0R	2021-12-29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城大道 18-1-16 号	邹志广	2,05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是
6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101083986328679	2014-07-14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21、22、23 号四层	邹志广	100,000	太阳能光伏科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是
7	莆田市涵江区创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91350303MAC39L6067	2022-10-18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东街道涵华西路 237 号	周杨	1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是
8	建德市晶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330182MABYPH8K54	2022-09-01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同镇耀兴路 6 号大同工业园区丝绸产业园 14 号楼 6 楼	邹志广	1,8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是
9	宜兴市盛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20282MAC2LJ4X2D	2022-11-02	宜兴市周铁镇解放北路 96 号 75 室	刘万春	65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是
10	长丰晶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340121MA8QDGXE45	2023-05-04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杨庙路与百花大道交口 1 号	刘万春	13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是
11	宁波市晶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91330203MACHF44B2C	2023-05-23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求精路 1010 号 B 栋 301 室	王锐	1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是
12	楚雄市晶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532301MAC-FY09N3P	2023-04-11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花园小区 C3 栋二楼 218	王锐	1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是
13	盐城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20922MA1NAC9X4X	2017-01-12	盐城市盐都区海阔路 328 号 1 幢	王锐	120	光伏发电，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站的建设、维护、管理等	是
14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13611003433690107	2015-07-14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李帅	2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是
15	南昌晶顺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60108MAD7RYBP1J	2023-12-22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 4288 号 1 单元 101 号	王锐	1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是
16	南京市晶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320115MAD9PA6F3W	2024-01-08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开发区秣周东路 9 号 2403（江宁开发区）	刘万春	5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是

附件 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是否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20,248,438.26	25,977,903,230.44	15,742,345,207.82	3,503,154,739.87	399,011,671.70	37,400,026,034.64	24,890,961,927.89	12,509,064,106.75	3,196,486,585.35	225,522,403.85	否
2	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3,011,917,041.57	2,514,875,799.28	497,041,242.29	1,813,327,667.56	1,417,057.46	846,426,416.16	820,802,231.33	25,624,184.83	223,691,258.58	-4,734,359.16	否
3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9,601,118,254.18	21,375,316,674.17	8,225,801,580.01	1,755,809,971.04	-792,757,432.62	35,017,043,394.78	26,010,821,393.42	9,006,222,001.36	2,642,413,022.80	381,233,774.69	否
4	海宁市晶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93,586,069.03	266,355,473.90	27,230,595.13	17,981,726.81	10,930,328.34	117,185,177.91	117,184,911.12	266.79	-	266.79	否
5	来安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33.46	3,000.00	-2,066.54	-	-1,146.59	2,080.05	3,000.00	-919.95	-	-919.95	否
6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565,673,985.71	8,326,620,514.73	2,239,053,470.98	719,973,379.13	213,033,740.38	10,097,365,466.98	8,087,543,906.63	2,009,821,560.35	1,210,845,916.90	215,154,572.72	否
7	莆田市涵江区创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38,332,253.49	37,346,353.33	985,900.16	-	-14,342.90	1,000,243.06	-	1,000,243.06	-	-243.06	否
8	建德市晶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335,821.14	10,354,046.08	-18,224.94	-	-17,523.89	5,652,329.76	5,653,030.81	-701.05	-	-701.05	否
9	宜兴市盛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8,601,848.21	28,603,250.09	-1,401.88	-	-1,401.88	2022 年 11 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10	长丰晶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780,172.43	5,783,993.78	-3,821.35	-	-3,821.35	2023 年 5 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11	宁波市晶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1,368.56	2,000.00	-631.44	-	-631.44	2023 年 5 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12	楚雄市晶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82.57	2,000.00	-1,317.43	-	-1,317.43	2023 年 4 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13	盐城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71,470.44	202,001.00	-30,530.56	-	-18,201.93	189,672.37	202,001.00	-12,328.63	-	-1,305.21	否
14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44,368,769.11	306,306,264.96	38,062,504.15	35,077,495.08	9,940,663.06	324,035,735.67	295,913,894.58	28,121,841.09	30,411,346.67	4,618,095.56	否
15	南昌晶顺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16	南京市晶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04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收盘，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35%，与前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21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3.85 元/股，最低价为 30.4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9,771,721.7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73.33 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35%，与前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21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3.85 元/股，最低价为 30.4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9,771,721.7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力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全权决定、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05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并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品种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主要包括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二）注册及发行规模

债务融资工具拟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最终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三）发行时间及方式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四）募集资金用途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借款、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五）发行期限

本次注册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七）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与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八）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九）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在注册额度内可滚动多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全权决定、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增信措施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选聘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工作相关申报事宜，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定期财务报告和临时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6、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7、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进展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改善公司流动性，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2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65	迪马股份	202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 件和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 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外地 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信息为准。

(2) 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6:00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楼 邮编：400060

联系电话：023-81155758 、81155759

传 真：023-81155761

联 系 人：李俊杰、杨丽华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参会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2 月 1 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间芳、陈卫丽、刘国海：

经查，我局发现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达或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张间芳未及时告知公司《合作备忘录》事项，导致康隆达未及时公告

康隆达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间芳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与周宁、黄逸峰等签订《合作备忘录》，内容涉及康隆达股票发行、控制权转让等，且在合作方终止合作前处于实际履约状态。张间芳未及时告知康隆达上述《合作备忘录》签订情况，导致康隆达未及时就备忘录中相关安排与内容予以披露。

二、康隆达未及时披露《终止合作基础协议》所涉公司重大风险

张间芳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正式与周宁、黄逸峰等签订《终止合作基础协议》，约定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截止日全面终止专网通信业务。康隆达未及时披露《终止合作基础协议》及所涉上市公司重大风险，相关风险直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才予以公开披露。

三、康隆达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康隆达 2020 年专网通信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 1,371.7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28%，由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康隆达只提供了资金便利，所得不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计入营业收入；康隆达 2020 年专网通信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的收入，其业务实质为受托加工，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调减营业收入 6,003.4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59%。上述两项合计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6.87%，康隆达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间芳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八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时任董秘兼财务总监陈卫丽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国海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规定，对相应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康隆达、张间芳、陈卫丽、刘国海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和积极整改。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强内部管理工作，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 司冻 0201-1 号）及相关司法材料，公司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两次执行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一、轮候冻结情况

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期限	申请执行人（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广厦建设	30,761,201	100.00	3.64	2024 年 2 月 1 日	36 个月	安徽合康物资有限公司、合肥金康物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冻结分为两轮，除申请执行人及案号不同外，其余信息均一致。轮候冻结顺序为：

1、申请人为安徽合康物资有限公司，案号为（2023）皖 01 执恢 92 号的案件；

2、申请人为合肥金康物资有限公司，案号为（2018）皖 01 执恢 37 号的案件。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广厦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厦建设	30,761,201	3.64	30,761,201	100	3.64
楼忠福	14,591,420	1.73	14,591,420		1.73
楼明	500,000	0.06	500,000		0.03
合计	45,852,621	5.43	45,852,621	/	5.43

注：广厦建设、楼忠福先生及楼明先生所持股份均被执行轮候冻结。

三、其他说明

广厦建设现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截至目前，广厦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4-006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8 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 23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279,4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7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张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其中 5 人现场出席，独立董事金巍、王雪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长母涛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总经理张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荀军，副总经理曹雪飞、沈丁丁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1,987,813	99.9256	291,600	0.074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855,200	90.7334	291,600	9.266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为普通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朕重、张盘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02-03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05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土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F39-4 地块，面积约 80,272.00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交易工〔2023〕63 号），确认公司以人民币 9,392.00 万元竞得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F 分区 F39-4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与重庆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工（2023）合字（两江）第 1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土地的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载明的具体内容如下：

1、证书编号：No 50011023834

2、权利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F39-4 地块

5、不动产单元号：500112305001GB001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工业用地

9、面积：80,272.00 平方米

10、使用期限：2073 年 12 月 22 日止

11、产证号：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91309 号

二、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募投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的建设，能够与公司现有生产区域形成良好协同，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也是公司不断优化产业布局的切实举措，促进公司稳步实现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